公告编号: 2015-033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,公司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,通过员工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求了广大员工的意见,拟订了初步的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,并与资产管理机构、律师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商讨,研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。由于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,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施,公司需要会同中介机构出具《非公开发行预案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、《法律意见书》等文件,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,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,即公司股票从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,将不晚于2015年8月11日复牌并同时公告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